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一、 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7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议案九	《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二、 听取事项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35
-------------------------------------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9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动能发展成效进一步显现，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公募债“16 禾嘉债”、私募债“16 禾嘉 01”的兑付。生产经营方面，公司财务管控稳健，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业务发展方面，公司有序收缩低附加值业务，快速推进资产数字化重点业务，保持了良性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4,663.04 万元，利润总额 86,777.64 万元，净利润 89,245.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594.1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55,522.78 万元，净资产 860,855.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6,626.40 万元。

二、2019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运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议包括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在内的各项议案，审慎评估风险，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董事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中期票据等议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施。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9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人员调整变动

公司原董事徐加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顺利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工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三）公司经营稳中求进推动业务发展

回顾过去的一年，公司以企业发展战略为指引，经营稳中求进，不断推动传统业务场景与新一代技术相结合，拓展资产数字化技术的落地应用，形成了以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金融科技为主的三大板块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需要设立新部门，促进业务创新发展；加强与金融机构线上合作，取得重点突破；持续拓展市场，业务营销取得阶段性成果；提高技术队伍实力，紧跟行业发展步伐；积极参与研发合作，影响力增强；聚焦新产品研发，满足业务需求。

2019 年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公司延续以技术服务为主的经营思路和工作重心，紧紧围绕核心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检视研究、优化公司的产品线及服务模式，进一步深化公司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利用技术丰富服务场景，为线上保理、应付凭证多级流转、供应链贸易、供应链动产融资、资产证券化、ERP 数据上链等提供解决方案，构建了以“贸信云”和“货信云”为核心的资产数字化业务平台，以“可信数据池”和“可信仓库”为主要产品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体系，让场景数据可信任、可追溯。

三、公司发展展望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企业数据服务商”为定位，以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为

支撑，打造数据中台，提供贸易资产、实物资产的资产数字化管理服务。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保障原生数据的可信，通过智能合约实现执行的效率，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紧抓数据这一核心要素，推进多场景可信资产数字化的应用，力争成为全国领先的企业数据服务商。

展望 2020 年，公司将积极践行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坚定信心，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迈出创新发展的新步伐。通过秉承自主创新精神，全面发力金融科技，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不懈努力。

（二）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按照企业数据服务商的角色定位，在钢铁、煤炭、水泥、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以及化工、制造、医药、物流、航空、通信、地产、农业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资产数字化服务。

2020 年，公司将坚定信心谋发展，凝心聚力谱新篇，坚持企业数据服务商的战略定位不动摇。以贸易资产数字化和实物资产数字化，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工具，开拓新的业务场景，以技术创新促进业务落地。

2020 年，公司将强化作为数据中台的作用，为金融机构搭建新的风控逻辑，扩大金融机构在公司业务平台上的投放；同时，提高与大型国有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头部企业的合作力度，加速公司产品在合作方及其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快速落地应用，实现资源导入与合作共赢。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题情况

2019 年，董事会依法依规完成重大事项的决策，全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议题 4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应收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

	<p>议案》；</p> <p>6、《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p> <p>5、《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6、《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7、《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9、《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p> <p>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p> <p>15、《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p> <p>16、《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聘承销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p> <p>4、《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p> <p>2、《关于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ABS）计划管理人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任子翔	否	12	12	9	0	0	否	4
冷天晴	否	12	12	10	0	0	否	4
苏丽军	否	12	12	12	0	0	否	4
徐加利	否	5	5	4	0	0	否	3
李洋	是	12	12	10	0	0	否	4
梁志宏	是	12	12	9	0	0	否	4
赵起高	是	12	12	11	0	0	否	4
罗寅	否	6	6	5	0	0	否	1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实施细则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基于独立判断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4 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并规范披露了 92 份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报告期内，公司参加“2019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回答了投资者的问题。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并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题。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全面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根据最新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

好资本市场形象；稳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大科研力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4,663.04 万元，利润总额 86,777.64 万元，净利润 89,245.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594.1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55,522.78 万元，净资产 860,855.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6,626.40 万元。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4,174,455,094.91	13,549,967,138.70	4.61	15,437,428,994.30
利息收入	1,172,175,321.29	956,243,726.54	22.58	525,743,7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941,165.72	813,958,776.02	8.84	815,642,8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898,625.80	805,390,595.59	9.75	818,162,4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89,071.42	746,438,292.38	-3.34	-1,448,588,975.7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6,263,990.92	7,081,697,469.45	12.49	6,675,187,135.93
总资产	15,555,227,812.51	15,165,286,499.65	2.57	14,866,380,659.15

注：报表总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及“利息收入”之和，“利息收入”是指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两个公司的保理业务收入。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8.08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8.0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9.7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1.78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1.65	增加0.10个百分点	12.7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4,663.04 万元，利润总额 86,777.64 万元，净利润 89,245.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594.1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55,522.78 万元，净资产 860,855.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96,626.40 万元。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4,174,455,094.91	13,549,967,138.70	4.61	15,437,428,994.30
利息收入	1,172,175,321.29	956,243,726.54	22.58	525,743,7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941,165.72	813,958,776.02	8.84	815,642,8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898,625.80	805,390,595.59	9.75	818,162,4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89,071.42	746,438,292.38	-3.34	-1,448,588,975.7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6,263,990.92	7,081,697,469.45	12.49	6,675,187,135.93
总资产	15,555,227,812.51	15,165,286,499.65	2.57	14,866,380,659.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8.08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8.08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9.7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1.78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1.65	增加0.10个百分点	12.70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746,483,415.65	4.80	336,742,825.31	2.22	121.68
应收票据	111,046,731.98	0.71	242,875,699.20	1.60	-54.28
应收账款	133,231,454.90	0.86	222,137,337.67	1.46	-40.02
应收款项融资	1,244,582.00	0.01			100.00
预付款项	1,315,962,490.77	8.46	898,282,956.51	5.92	46.50
其他应收款	45,358,046.30	0.29	126,150,273.27	0.83	-64.04
存货	1,302,409.10	0.01	20,436,868.42	0.13	-9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147,387.00	0.23	2,724,067.04	0.02	1,226.96
长期应收款	61,913,475.33	0.40	5,448,134.14	0.04	1,03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42,828.41	0.30	5,913,566.85	0.04	67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333.71	0.01	901,596,555.80	5.95	-99.89
应付票据	1,256,000,000.00	8.07	722,676,889.33	4.77	73.80
应付账款	41,447,191.48	0.27	224,880,269.02	1.48	-81.57
长期借款	873,785,768.84	5.62	507,290,000.00	3.35	72.25
应付债券	41,271,868.91	0.27		0.00	100.00
预计负债	1,926,040.10	0.01		0.00	100.00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21.68%，主要是公司本期商业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本期较上期增加保证金 3.14 亿元）；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54.28%，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强收款管理所致；

3)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40.02%，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强收款管

理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应收票据未到期背书所致；

5)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46.50%，主要是公司本期供应链预付款业务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64.04%，主要是公司本期应收保理利息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他应付款”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

7) 存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93.63%，主要是公司本期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226.96%，主要是公司本期部分商品销售采取分期收款方式所致；

9) 长期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036.42%，主要是公司本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676.91%，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99.89%，主要是公司本期一年以上的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12)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73.80%，主要是公司本期开具商业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13)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 81.57%，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前期货款所致；

14)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72.25%，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15) 应付债券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所致；

16) 预计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加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未决诉讼所致。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174,455,094.91	13,549,967,138.70	4.61
利息收入	1,172,175,321.29	956,243,726.54	22.58
营业成本	13,943,211,705.51	13,138,629,069.00	6.12
利息支出	279,149,034.86	151,635,027.32	84.09
销售费用	1,026,345.26	5,122,622.15	-79.96
管理费用	58,426,576.48	59,935,294.28	-2.52
研发费用	23,514,375.80	18,702,650.83	25.73
财务费用	21,307,353.79	99,952,918.04	-7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89,071.42	746,438,292.38	-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8,213.97	-197,854,698.11	9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64,348.58	-1,338,991,186.12	54.18

1) 利息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8%，主要是本报告期保理业务日均投放金额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84.09%，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79.96%，主要是公司本期运输费用及职工薪酬减少所致。2018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有 7 名员工工资在销售费用中核算，2019 年滇中供应链调整组织结构，不再设销售部门，销售费用中不再设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4) 研发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25.73%，主要是公司本期“可信数据池”、“可信仓库管理平台”、“易见区块”、“供应链贸易管理平台”等系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78.68%，主要是本期公司用于投放保理业务的资金增加，增加的资金来源于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之间的借款，若该借款来自于金融机构融资，则公司以统借统贷的方式将融资利息转由保理公司承担，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减少（注：财务费用不包含保理公司的融资成本，保理公司的融资成本在利息支出核算）；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93.69%，主要是公司本期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54.18%，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借款的规模缩减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5,941,165.72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932,109.03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布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其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2019 年子公司不对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加之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7,730,860.03 元，累计实现可分配利润-27,798,751.00 元，不具备分红条件；再次，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本年度将持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2020 年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各种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拟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84 年 6 月创立于山东烟台，2005 年总部迁入北京，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天圆全拥有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1994 年开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历经三十六年稳健发展，天圆全本着做优做实，构建并持续完善了一体化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和执业平台体系、培训管理体系，引进并储备了一大批覆盖多专业、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天圆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总部北京之外，在辽宁、湖北、湖南、广东、深圳、河南、山东、烟台、贵州等地设立了分所，并实施一体化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魏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34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 288 人，较上年增加 6 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50 人

从业人员数量（2019 年 12 月 31 日）：591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3,334.94 万元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1,860.74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1406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互联网数字营销、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商业保理、供应链、药品经销、仓储运输业等；资产均值为 144.46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2019 年，天圆全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 号），2019 年天圆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江平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江平，从 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山东烟台职工大学从事教师工作；从 1997 年 7 月至今在天圆全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易见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知好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李知好，从 1987 年 8 月至今在天圆全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烟台开元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嘉友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见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瑞娟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赵瑞娟，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石药集团运城分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从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山西真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6 年 7 月至今在天圆全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结合公司规模、审计工作量和事务所协商确定。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报酬人民币 8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融资的开展，确保其正常经营和运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90,394.00万元，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提供担保，余额为112,82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提供担保，余额为5,502.00万元；为公司拓展“易见区块”相关业务线上客户昆明云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为长江易见-滇中保理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履行差额补足义务71,772.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占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12%，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二、2020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预计2020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415,000.00万元，其中为滇中供应链提供担保200,000.00万元；为贵州供应链提供担保100,000.00万元；为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00万元；为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00万元；为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0万元；为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0万元；为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000.00万元。

在总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和经营状况，结合融资需要在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适当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与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和分析，同时对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与滇中创投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19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滇中创投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30,000.00	20,644.71	——
合计			30,000.00	20,644.71	——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滇中创投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50,000.00	3.58%	20,644.71	1.48%
合计			50,000.00	3.58%	20,644.71	1.48%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365473768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 1 号 A1 栋 608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任子翔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滇中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滇中创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滇中创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47,311.73 万元，净资产为 171,680.1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99,910.15 万元，利润总额 2,069.66 万元，净利润 1,551.82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业务的定价协商确定，不高于为独立第三方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公司子公司按市场可比定价原则向关联方提供供应链管理等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

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10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均为短期或中长期借款（含流贷、票据、信用证、信托、委托贷款、票据收益权转让等），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对贷款机构、贷款成本及贷款额度等进行确定，公司按照财务会计及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借款手续。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

（三）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认真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并实施会计监督。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参与投资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与人员不得以信息优势进行内幕交易。

（六）遵守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完成情况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监事会 11 次，审议议案 2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保理应收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p>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p> <p>11、《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预案》</p> <p>1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ABS）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p> <p>2、《关于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ABS）计划管理人变更的议案》</p> <p>3、《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二、 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的内控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了解，在监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审议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履行了审批程序，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019 年，公司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五）内部控制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测评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行为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0 年的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做好监督检查，加强督促公司治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依据法律法规，忠实履行职责。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依法依规落实监督职能，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二）加强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听取事项：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洋，男，1970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曾任昆明市轧钢厂主办会计；昆明康立信电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安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云南晟聚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受聘担任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导师；现任云南智德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梁志宏，男，1969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云南省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云南省系统工程学会秘书长，云南省供应链管理区块链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森林生态大数据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云南省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方向带头人。西南林业大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西南林业大学大数据与云计算中心副主任，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赵起高，男，1968 年 3 月出生，曾任山东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山东乾聚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海风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高级副总裁；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易见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9 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洋	12	12	0	0	否
梁志宏	12	12	0	0	否
赵起高	12	12	0	0	否

（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李洋	4	4
梁志宏	4	4
赵起高	4	4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3 月 21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两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贵州易见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合计总额不超过 13 亿

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对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73,700.00 万元，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提供担保 39,2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供应链提供担保 5,000.00 万元；为公司拓展“易见区块”相关业务线上客户昆明云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为长江易见-滇中保理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129,000.00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3,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88%，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独立意见：经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本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支持子公司发展。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担保手续，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2019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四项重要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18 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圆全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天圆全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圆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核，该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冷天晴、赵起高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现金管理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能够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合计总额不超过 1.45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4、2019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两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寅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

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寅先生的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5、2019 年 9 月 23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拟与关联方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等供应链业务，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6、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房屋租赁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9 年度此类关联交易额度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核，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冷天晴先生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2019 年 11 月 15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在普惠金融交易中心（大连）有限公司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定向融资计划提供关联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8、2019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两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滇中供应链合计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2)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云南省分行”）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本次为云南省粮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粮油工业”）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拟为云南粮油工业向农发行云南省分行申请融资涉及的贸易监管等提供技术服务，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9、2019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滇中供应链申请开立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总额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体现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等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认为：

(一)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经天圆全审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9 年度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形成的各项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优化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发展献言献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 洋 梁志宏 赵起高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